



中三級活動日 (下學期) 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定於2025年3月14日 (星期五) 舉行下學期活動日，讓同學走出課室學習，增進對大自然及本地的認識。在享受戶外活動的同時，也促進同學間的交流，以及師生之間的了解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	保良局賽馬會大棠度假營
集合/解散地點	本校課室
集合/解散時間	上午8時15分；約下午3時30分
交通工具	旅遊車 (來回)
午膳	圍餐，須自備飲用水及少量金錢。 (營地設小食部、飲品售賣機及飲水機)
費用	所有活動費、交通費及午餐費已於學期初收妥。
服裝	學校體育服上衣配便服長褲 (如需要可帶備學校外套)

注意事項：

1. 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；不應攜帶貴重物品；不得進行水上活動 (如游泳、划艇)、踏單車或其他有危險性的活動。如有需要，可自行購買有關的保險。
2. 同學如因健康理由或特別事情未能參加，必須於活動日舉行前交回家長信，連同有關文件副本及下頁回條，以申請豁免出席。同學須於活動日當天回校自修。
3. 學生如因病而必須告假一天，須於活動日當天早上致電校務處告假，並於之後的上課天向校務處呈交家長信及註冊醫生之證明書，違者亦作曠課論。

敬請 貴家長提醒子弟在參與各活動時，必須注意安全，遵守集體紀律。如就上述活動安排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課外活動主任楊美寧老師查詢 (☎2505 5511)。

此致
貴家長

文理書院 (香港) 校長



歐陽昇良謹啟
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



中三級活動日 (下學期) 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 貴校活動日詳情及安排，並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及填寫資料）：

同意子弟參加。

不同意子弟參加。【子弟因_____（請寫上理由）而未能出席活動，當天將回校自修。】

此覆
文理書院 (香港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三月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請家長在3月7日 (星期五) 或之前於「eClass Parent App」簽妥回條。